

南投縣政府提供工作場所性騷擾被害人之相關資源

單位：新臺幣元

服務類型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及申請方式	權責單位	聯絡方式或相關連結
諮詢服務	免費法律服務諮詢	1. 服務內容：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2. 服務時間及地點： (1)南投縣政府1樓大廳：每週三早上9時至12時 (2)埔里鎮公所：每月第1個週五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3)竹山稅務局：每月第2個週五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4)水里鄉公所：每月第3個週五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5)草屯鎮公所：每月第4個週五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3. 預約方式：採現場登記	南投縣政府新聞及行政處	1. 諮詢電話：049-2209290 2. 法律扶助律師輪值表： https://www.nantou.gov.tw/big5/bureau/hotnews.php?dptid=376480000au240000&cid=2663
醫療服務	精神醫療服務	為提供民眾在地性、便利性的服務，建構更完整的精神醫療照護及支持網絡，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與縣內醫院合作，特聘精神專科醫師至精神醫療資源不足鄉鎮衛生所及社區設置定點醫療服務。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南投縣衛生所設置身心科門診巡迴醫療時間： https://www.ntshb.gov.tw/form/Details?Parser=2,7,154,56,80,,346
心理諮商服務	社區心理諮商服務	1. 服務內容：提供民眾免費一對一心理諮商服務，每段4次，每次50分鐘。 2. 申請方式：可撥打本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諮詢專線尋求協助，亦可於本府衛生局網站或上「南投縣政府網路e櫃檯」預約申請免費心理諮商服務。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1. 衛生局諮詢專線：049-2202636分機127 2.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諮詢專線：049-2202662(南投區)或049-2631925(竹山區) 3. 預約連結： https://www.ntshb.gov.tw/counseling/index?Parser=99,5,74,42 4. 南投縣政府網路e櫃檯： https://eservice.nantou.gov.tw/
	南投縣補助工作場所性騷擾被害人心理諮商費用	1. 服務內容：補助工作場所性騷擾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單次諮商40分鐘以上，最高補助2,000元，每案最多補助6次。 2. 申請方式：請洽相關連結網址。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	相關連結： https://welfare.nantou.gov.tw/1486/26-6
	勞工健康服務辦公室心理諮商服務	1. 服務內容：凡是有勞保或災保在職工作者，當有心理相關問題，可申請免費心理諮商服務。 2. 方案期程：補助至年度經費用罄為止 3. 申請方式：逕向本方案合作心理諮商診所洽詢及申請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 免付費諮詢專線：0800-068580 2. 相關連結： https://ohh.coapre.org.tw
社會福利資源	社會福利諮詢服務	1. 服務內容：如被害人具社會福利服務諮詢需求，由南投縣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社會福利諮詢服務。 2. 申請方式：自行前往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求助。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	相關連結： https://topics.mohw.gov.tw/SS/cp-4528-48216-204.html

服務類型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及申請方式	權責單位	聯絡方式或相關連結
	通譯服務	<p>1. 服務內容：</p> <p>(1) 公務機關學校所舉辦之重大政策會議、公聽會、記者會、研習及活動。</p> <p>(2) 警政、司法偵查、交通事故處理、獄所等臨時性相關服務事項。</p> <p>(3) 門診醫療、諮詢、就業、勞資爭議、家暴、稅務、財務糾紛等或具影響個人權益、生命安全等事件。</p> <p>(4) 參與相關身障福利團體（機構）辦理福利、文化、休閒、體育活動、新聞、資訊等對外公關不收費之研習或活動。</p> <p>2. 申請方式：民眾親至本縣轄內南投縣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中心或撥打專線，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中心評估是否有手語翻譯員或同步聽打員得以協助，如有則安排手語翻譯員或同步聽打員至服務地點提供服務。</p>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	<p>1. 諮詢專線：049-2241211（電話）、0988-960125（手機/Line）</p> <p>2. 相關連結： https://welfare.nantou.gov.tw/1486/3017</p>
法律扶助、通譯及其他服務	南投縣性別平等工作訴訟法律扶助	<p>1. 律師代撰民事書狀之費用：每一審級最高補助6,000元，全案最高補助1萬8,000元。</p> <p>2. 勞動調解程序、民事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之律師費及其必要費用：</p> <p>(1) 勞動調解程序、民事訴訟程序之律師費，每一審級最高補助5萬元，全案最高補助12萬元；共同申請者，每一審級最高補助10萬元，全案最高補助30萬元。</p> <p>(2) 保全程序之律師費，全案最高補助3萬元。</p> <p>(3) 督促程序之律師費，全案最高補助1萬元。</p> <p>(4) 強制執行程序之律師費，全案最高補助4萬元。</p> <p>(5) 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之必要費用，同一案件最高補助5萬元。</p> <p>3. 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p> <p>(1) 申請人因雇主違反本法之規定，或遭受性騷擾致終止勞動契約，於勞動調解或訴訟期間無工作收入，補助其必要生活費用。</p> <p>(2) 投保薪資百分之60計算每月核給金額，每月為30日，如不足1個月以比例計算核給之，最長補助6個月。</p>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	<p>相關連結： https://welfare.nantou.gov.tw/1486/26-6</p>